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3〕39号

##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柳州森利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商业楼4楼1-2号

邮编：545026

法定代表人：官尹

授权代表：韦政

联系电话：13558025508

被投诉人1：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30号

联系人：麻雯雯

联系电话：0772-2021296

被投诉人 2: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人: 阮欣竹、田京灵

联系电话: 0772-3310669、3310109

项目名称: 医院被服(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3-C3-990391-YZLZ

## 二、事实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机关收到柳州森利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关于“医院被服(布草)洗涤服务”(项目编号: LZZC2023-C3-990391-YZLZ)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该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该项目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对质疑作出回复,认为质疑不成立,投诉人因不满质疑答复,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将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和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被投诉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经依法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

投诉事项 1: 据相关网站查询中标人,有多起官司且动产已抵押,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资格不符合本项目要求。

投诉事项 2：中标人应该不属于中小企业。

投诉请求：对本次评标过程资格审查环节进行复核查验；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予无效处理并重新开展招标流程；对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的行为依法处理。

## （二）审查情况

投诉事项 1，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所列明的“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情形，不能证明中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中标人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经询证中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该局认定中标人为“其他未列明”小型企业。中标人有两家股东：国药控股科创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广西南宁桂鹿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9%），国药控股科创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直接控股股东，中标人及两家股东均可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发）上查询到。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

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4日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